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紹亘

電話: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: ioduncan21@mail. tainan. gov. 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政字第1020492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492232A00_ATTCH1.pdf、0492232A00_ATTCH2.doc、0492232A00_ATTCH3.d

oc)

主旨: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並請轉知所屬教職 同仁恪守遵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20072819號函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據反映部分學校教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,或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饋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,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,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,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附件二)之相關規定,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齊收受餽贈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500元,以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,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。
- 三、另民眾反應畢業季將近,本市是否依廉政署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規範教師參加謝師宴之禁令,本局政風室業於101年5月30日於本局資訊中心電子公告系統20683及20697號公告說明,本市僅就各級學校之學校校長、兼行政職之教師





訂

、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〈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幹事、 護理師〉參加非於校內、社區活動中心舉辦之餐會須登錄 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(附件三) 備查, 一般教師則 不論於校內、社區活動中心或開業餐廳、飯店參加餐會, 皆不須登錄, 一併敘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

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:本局政風室 16:06:08:08章

